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30,760	266,118
銷售成本		(179,281)	(148,582)
毛利		151,479	117,536
其他收入	4	16,817	12,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41)	(82,099)
行政開支		(38,932)	(45,138)
融資成本	5	(987)	(4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649)	(6,0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876	23,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155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5,02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01)	5,56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7,864)	54,335
所得稅開支	7	(6,894)	(7,585)
本期(虧損)溢利		(134,758)	46,7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期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6	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8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收益		—	28,0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313	(4,96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4,622)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039	17,890
本期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5,719)	64,64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796)	41,044
非控股權益		38	5,706
		(134,758)	46,7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798)	59,321
非控股權益		79	5,319
		(125,719)	64,64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6.62)	7.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77	145,975
投資物業		284,000	229,9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381	626,495
其他無形資產		794	682
應收貸款		220,381	285,638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3,51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3,528
		<u>1,215,882</u>	<u>1,311,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73	95,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129	105,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40	2,933
持作買賣投資		62,251	126,465
應收貸款		79,011	11,359
可收回稅項		62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06	148,504
		<u>506,972</u>	<u>490,1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691	74,297
銀行借貸		59,783	33,3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應付稅項		6,314	3,464
		<u>168,821</u>	<u>111,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151</u>	<u>379,0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4,033</u>	<u>1,690,128</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8,275	85,438
遞延稅項負債	19,335	16,533
	<u>97,610</u>	<u>101,971</u>
資產淨值	<u>1,456,423</u>	<u>1,588,1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61	20,361
儲備	1,428,247	1,560,060
	<u>1,448,608</u>	<u>1,580,4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8,608	1,580,421
非控股權益	<u>7,815</u>	<u>7,736</u>
總權益	<u>1,456,423</u>	<u>1,588,1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改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並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產品	325,898	264,1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15	1,471
管理及宣傳費	447	490
	<u>330,760</u>	<u>266,118</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地運作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各自構成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3,205	198,541	55,440	50,456	17,700	15,650	4,415	1,471	—	—	330,760	266,118
分類間銷售*	—	543	—	56	29,570	21,714	2,088	—	(31,658)	(22,313)	—	—
	<u>253,205</u>	<u>199,084</u>	<u>55,440</u>	<u>50,512</u>	<u>47,270</u>	<u>37,364</u>	<u>6,503</u>	<u>1,471</u>	<u>(31,658)</u>	<u>(22,313)</u>	<u>330,760</u>	<u>266,118</u>
分類業績	<u>22,402</u>	<u>12,119</u>	<u>(1,693)</u>	<u>(2,501)</u>	<u>(854)</u>	<u>(652)</u>	<u>2,220</u>	<u>1,128</u>			<u>22,075</u>	<u>10,094</u>
其他收入											16,817	12,098
未分配開支											(7,569)	(19,795)
融資成本											(987)	(4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649)	(6,0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876	23,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155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5,02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01)	5,5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864)	54,335
所得稅開支											(6,894)	(7,585)
本期(虧損)溢利											<u>(134,758)</u>	<u>46,750</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11,575	8,1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415	713
利息收入總額	12,006	8,91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172	179
匯兌收益淨額	—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加工費收入	867	705
分租租金收入	1,248	1,443
雜項收入	524	707
	<u>16,817</u>	<u>12,0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1	418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6	—
	<u>987</u>	<u>41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03	10,044
撥回存貨撥備	(198)	(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4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28	4,959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60	48
租金收入總額	(4,415)	(1,471)
減：直接支出	31	—
	<u>(4,384)</u>	<u>(1,47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	4,026	1,914
其他司法權區	84	1,769
	<u>4,110</u>	<u>3,683</u>
遞延稅項		
本期	2,784	3,902
	<u>6,894</u>	<u>7,5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34,796)</u>	<u>41,04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6,142,969</u>	<u>580,308,559</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部分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由於在這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90	68,561
減：累計減值	<u>(3,365)</u>	<u>(3,260)</u>
	<u>63,525</u>	<u>65,30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04	55,052
減：累計減值	<u>(15,000)</u>	<u>(15,000)</u>
	<u>45,604</u>	<u>40,0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9,129</u>	<u>105,35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2,051	38,385
31至60日	16,616	10,249
61至120日	11,235	15,586
超過120日	3,623	1,081
	<u>63,525</u>	<u>65,30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84	38,551
其他應付款項	39,507	35,746
	<u>102,691</u>	<u>74,297</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4,547	25,508
31至60日	21,590	11,857
61至120日	6,609	457
超過120日	438	729
	<u>63,184</u>	<u>38,55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3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6,100,000港元)及約1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41,000,000港元)。

(1) 中藥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98,50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約25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產品種類的擴充、已推出的客戶忠誠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及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增加所致。因此，同店銷售額增長不俗，整體零售業務也蓬勃發展。另外，除現時於零售店舖內經營傳統中醫診所外，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的首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Wai Yuen Tong Practicare Imperial，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業。此策略部署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50,5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約55,400,000港元。除「珮夫人」品牌的止咳露產品帶來穩定銷售額之外，本集團透過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個人護理產品，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新增個人護理產品之市場反應良好，並為整體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3) 樽裝燕窩飲品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2.7%至約17,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管理層及員工加強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本集團已將產品種類多元化，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僑社群。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北角，收購代價為35,300,000港元，現時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另一項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收購代價為2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其零售店舖。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在中國發展物業及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PNG之虧損約22,400,000港元，對比上一個期間則分佔溢利約5,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回顧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約9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按PNG股份市價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較於PNG之權益賬面值為低。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由於香港股市受近期環球金融衰退及經濟放緩影響而出現回落，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約57,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9.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7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4名)，其中約6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不穩，香港的營商環境將會受到影響，當中以零售業最為明顯。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對我們業務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產品類別，並加強質量監控，藉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冀可加快業務增長，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成本及租金之上漲，均加重了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壓力。但透過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改善生產效率，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管理及監控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相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